

唐山师范学院文件

校字[2012]64号

唐山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唐山师范学院关于选派教师 挂职锻炼工作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唐山师范学院关于选派教师挂职锻炼工作的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唐山师范学院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

唐山师范学院

关于选派教师挂职锻炼工作的暂行规定

为提高我校师资队伍的实践能力和整体素质，经研究决定，每年选派部分教师到基础教育学校或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。现就有关事宜规定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了解和认识实践领域的发展建设情况，提高我校教师的实践能力和素质，密切高校与基础教育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关系，并积极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服务，为实现我校提出的“十二五”期间的奋斗目标，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选派教师挂职锻炼，力争在5年内使我校45岁以下的教师普遍接受一次锻炼，研究和了解任教专业领域的实践情况。

1. 选派师范专业教师到基础教育学校挂职锻炼。师范专业的教师，主要是到唐山市城镇及农村的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挂职教务（导）处副主任，直接参与该校教学管理活动；任课；深入本学科教研组参与教研活动。

2. 选派非师范专业的教师到本专业领域挂职锻炼。非师

范专业的教师，主要是到企、事业单位挂职部门负责人，直接参与管理及各项业务活动，积极开展实践锻炼工作。

三、选派条件及方法

选派条件：选派挂职锻炼的教师，要有较高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工作能力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。

选派方法：采用单位推荐和个人自愿报名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各单位研究同意后，报人事处审核，学校研究确定人选。中层干部需经党委研究同意后方可派出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挂职锻炼的教师一般要完成下列五项工作。各派出单位还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对挂职锻炼的教师提出其他要求。

1. 参与管理：全面参与挂职单位的业务管理工作，了解、认识、掌握挂职单位的本专业发展情况。

2. 顶岗实践：师范类的教师要参与一门课程的实际授课，学时数不少于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，全程参与作业批改及课外辅导；非师范专业的教师，要积极从事本专业需要的实践工作。

3. 科研活动：师范类教师要全程参与本学科各年级的教研活动，学习、实践本学科的新课标、新教材等；非师范专

业教师要以挂职为契机，向同行学习，积极参加挂职单位的科研工作，争取合作横向课题。

4. 调查研究：师范类教师要通过与所在学校领导、教务（导）处、教研组和师生座谈等形式，了解教改实施情况，搞好所在学校及所在区域学校的教师基本素质调研；非师范类教师要积极地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本专业的社会需求，在实践领域存在的问题，行业发展情况等。

5. 撰写调研报告：

(1) 师范类专业的教师，要撰写关于本学科、本专业从业人员素质现状的调查报告。针对目前本学科中小学教育教学现状，撰写对我校课程建设与教材教法改革的建设性报告，或者探索关于本学科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与培训内容的研究报告。

(2) 非师范类专业的教师，要撰写本学科、本专业发展状况的调查报告，对学校的学科、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待遇

1. 挂职锻炼期间，教学工作按照满工作量计算。在职称评聘中，其计算办法比照公派进修人员执行。

2. 月津贴按照教学人员满工作量标准发放。

3. 发放相应的补贴，以保证挂职锻炼的需要。各种补贴按月发放。

(1) 在市区内工作的，每月发交通费 100 元，伙食补助 150 元，电话费每月 50 元。

(2) 在市郊区工作的，每月发交通费 150 元，伙食补助每月 200 元，电话费每月 50 元。

(3) 在县區工作的，按照每周报销一次往返路费，伙食补助每月 400 元，电话费每月 50 元。住宿费用实报实销（需要提前报告）。

(4) 在唐山市以外工作的，每个月报销一次往返车费，每月电话费 100 元，伙食补助每月 400 元。住宿费用实报实销（需要提前报告）。

六、加强领导和管理

1. 学校成立教师挂职锻炼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领导任组长，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负责教师挂职锻炼工作的落实，对挂职锻炼教师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锻炼期满进行考核总结。

2. 学校设立教师挂职锻炼工作专项经费，为挂职锻炼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，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实践锻炼的积极性。落实挂职锻炼教师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

面的待遇和政策，鼓励和支持挂职锻炼的教师在实践岗位上安心工作。

3. 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的管理，实行学校和挂职单位共同管理，以挂职单位管理为主的形式。

(1) 学校及相关系（院、部）要经常关心和了解挂职锻炼教师的思想、工作及生活情况，协调挂职单位为教师提供必要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(2) 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，要经常向学校挂职锻炼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。挂职期满后，要按学校要求提交书面调研报告、总结和挂职单位对其政治思想、工作情况、工作业绩进行考核的鉴定表。

(3) 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学校及挂职单位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擅自离开锻炼岗位。

(4) 挂职锻炼教师在锻炼期间，因挂职单位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，需提前结束锻炼的，需要经过领导小组批准后，方可回校工作。

6. 加强对挂职锻炼教师的考核工作。对挂职锻炼教师的考核工作由学校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实施。考核工作分为过程考核和期满考核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，侧重考核教师挂职锻炼的工作实绩。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等四个等级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优、评先、

晋职及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附表：唐山师范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工作情况登记表

主题词：人事工作 教师 挂职锻炼 暂行规定 通知

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2年11月6日印

(共印制10份)

唐山师范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工作情况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行政职务			技术职务		
所在单位			联系电话		
挂职单位					
挂 职 总 结					
挂职 单位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
学校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